擬此等囚犯追完所攬糧草照依榜例連當房家
小發邊衛充軍續該工部題
准將誆騙正犯枷號一月發遣天順二年閏二月十三日傳奉
英宗皇帝聖旨刑部都察院見枷號的人都免了枷號照例發落欽此本年
三月十一日又該刑部題稱又有送到攬納糧草物料
人犯例該枷號一月發遣充軍等因奉
聖旨都免枷號照例發落欽此欽遵以後法司但有此等囚犯俱各免其
枷號止照榜例發遣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節該欽奉
詔書內開凡問囚犯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照例運磚做工納米等項發落
所有條例並宜革去欽此欽遵此等囚犯俱照常
例發落豈期無籍之徒因見革去條例仍蹈前
非誠如戶部所擬又有攬納工部等項顏料並宜一
体禁治臣會同刑部大理寺尚書等官陸　等
議得此等包攬糧草物料之人誆騙銀物坑陷納戶法難
容恕固當懲治但既照依榜例連當房家小發邊衛
充軍又行枷號三個月不無立法過重誠恐致傷人
命有奉
皇上好生之德合無今後法司問擬前項包攬囚犯如果誆騙納戶未曾
完結究問明白者追納糧草物料完足免其枷號
仍照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榜例連當房家小發邊衛充軍其查納已完不曾坑陷納
戶者照例發落本院仍將前項榜例再行申明於南
京北京張掛曉諭仍納戶使刑罰適中人心知警緣
係申明禁約榜文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禁革打攪倉場摟扒例

成化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刑部尚書陸　等題為興利除
害等事該巡視京倉河南道監察御史胡深題內一
件治奸頑以便收受切照京倉一十一處坐落星散日逐
收放粮斛動以萬計宜出納分明以防透漏防各倉
附近有等兇惡之徒三五成群專侍倉場收放以為
營生號為攬扒或稱為光棍或詐為小脚等項各
色出入倉場勢如狼虎嚇取人財稍有不從朋合毆打
良善受害莫敢誰何是以敢放之際被其攪擾查
得各庫提獲前項犯人送去法司問擬徒罪做工以
此奸頑不悛仍蹈前非如蒙乞
勑法司合無出榜禁約今後各倉但有打攪倉場攬扒等項之徒事發
送問依律議擬犯該雜犯死罪者於各衙門首
枷號三個月徒流罪者枷號三個月杖罪者枷號
一個月滿日照例發落如此則倉場寧靜而良善獲
安等因奉行到司查得先該南京大理寺卿龍永
吉奏稱舍人軍餘家人民人結黨成群於倉場庫務
街市人集之處挾制處嚇吮粮長納戶解人家
店肆誆騙財物少有不從輒行詞訟謂之光棍法司問
擬誆賺局騙徒杖罪名發遣𩌏唷擺站等項隨發
隨來復作前非此等無故害人為害不悛即係不務生
理乞
勑在京法司會議將打攪光棍無故詐騙害人者合無照無籍戶遊食幫虎
伴當不務生理擬斷騙發充軍條為則例通行遵守
於天順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該本部等衙門等官會議
擬奏
准今後兩京內外附近等處關廂市鎮去處有等無籍軍民旗校舍

匠役人等不務生理或三五成群白晝在街撒潑
毆打平人搶奪財物及於各倉場打攪納户人等
取財號為光棍通同官攢人等入倉樓扒偷盜
官粮事發依律問擬明白犯該笞杖及計贓
不滿貫徒罪照依常例發落再犯與滿貫徒
罪至雜犯死罪者從重懲治軍民旗校舍余人
等發边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職官有犯奏
聞區處本部仍行出榜曉諭禁約通行五城兵馬司并錦衣衛巡捕官
校嚴加巡視遇有此等之徒便拿送法司究問
係是見行事例今該前因參照監察御史胡
深奏要將今從後打攪倉場樓扒等項之徒事
發問擬犯該雜犯死罪者於各倉門首枷號三個
月徒流罪者枷號二個月杖罪枷號一個月犯該
笞杖及計贓不滿貫徒罪照常例發落若再犯與
犯滿貫徒罪至雜犯死罪軍民旗校舍余人等俱發
边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職官有犯奏
聞區處已經出榜通行禁約輕重適中遵依未久合無仍照見行事例
施行緣奉
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貴州監生令本等出身不許就雜職及攬錢粮
例
成化四年八月初八日太子少保户部尚書馬　題為
陳言孝校革弊事貴州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户
部抄出貴州布政司思南府蠻夷長官司土官安洛
等奏乞